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含下属控股子公司，下同）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10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，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、市场风险、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，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1、投资目的：

受下游养殖行业影响，公司水产饲料经营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，原材料采购、产品销售等资金收付受到季节性波动影响，所以经营过程中会存在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情况。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，增加委托理财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2、投资额度及期限：

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10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

点的委托理财余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上述最高额。

3、投资方式：

拟投资金融机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产品。

4、资金来源：

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二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公司选择了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1）公司已制定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决策权限，日常管理与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，保障委托理财的规范开展与运作。

（2）公司将在额度范围内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产品。

（3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，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4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。

（5）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6）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会计核算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